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7號

上訴人 業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俊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18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,7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孫超凡